

生育補助款匯款業務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（即請領人姓名）王大明於106年8月8日
申請生育補助款，茲同意匯入受託人許小美君於金融機構開立之0000000 xxxxxxxx
號帳戶內（如存摺影本），請惠予核辦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
概由本人及受託人自行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委託人：王大明 受託人：許小美
身份證字號：X123456789 身份證字號：X220123456
地址：馬公市中興里光復路8巷12號 地址：馬公市中興里光復路8巷12號
電話：0937000000 電話：0938111111
與請領人關係：夫妻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